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7〕18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7 年绿化安康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2017 年绿化安康大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6 日

2017年绿化安康大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追赶超越、绿色崛起”步伐，着力打造天蓝地绿、山青水秀的美丽安康，结合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等工作，特制订2017年绿化安康大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推进国土绿化，建设美丽中国”执政理念，以实施追赶超越、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为主线，以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打造生态宜居城市为目标，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提升品位、彰显特色，大力实施森林围城、森林进城工程，有效提升城市和人口密集区的森林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公共绿地占有率，为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奠定更加殷实的生态基础。2017年全市完成造林绿化50万亩（汉滨区9.8万亩、汉阴县3.7万亩、石泉县3.8万亩、宁陕县2.3万亩、紫阳县5.1万亩、岚皋县5.2万亩、平利县4.3万亩、镇坪县2.7万亩、旬阳县7.9万亩、白河县5.2万亩）；围绕“湖城一体”，突出一江两岸、园区社区，实施重点区域绿化5万亩。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重点聚焦城镇周边、公路铁路沿线、江河库塘沿岸、景区周围等绿化薄弱环节上，努力提升重点部位的绿化覆盖率和改善景观视角效果。

（一）中心城区绿化工程。

1. 安康湖城一体道路山体绿化。全年完成安康汉江三桥至瀛湖汉江大桥之间环江两岸 40 余公里景观大道的打造和安康湖沿岸山体绿化。

具体任务：3 月上旬启动建设城东石梯镇九条沟村经济林果示范园；3 月底前制定汉江三桥北头至红莲村汉江大桥之间汉江北岸直观破面绿化治理和景观工程详细规划设计（环江景观大道一期工程），并启动实施；5 月底前完成汉江三桥至瀛湖汉江大桥之间环江两岸 40 余公里景观大道山体绿化总体规划编制工作；7 月底前完成安康湖沿岸汉滨段山体绿化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汉滨区政府负责，市创建办、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民政局、市移民局、市体育局、市文广局配合）

2. 安康城区一江两岸绿化。安康中心城市上至汉江三桥下至汉江二桥，总体进行景观提升规划，高品位建设两岸景观长廊，与规划公园串联一体。

具体任务：3 月中旬开工建设新罗寺公园（包括三桥头背面取土破坏山体治理），6 月底前完成安康中心城市一江两岸绿化总体规划方案编制和详规设计，其它规划建设的公园和绿化工程，夏季前做好土地征用和各项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创建办）

3. 安康湖环湖山体绿化。逐年实施上至安康汉江二桥，下至旬阳县城，环湖两岸下依旬阳电站最高蓄水线上依第一层山脊线为界，支流河流、沟岔向内延伸 3 公里两岸山体直观坡面绿化综

合治理。（责任单位：汉滨区政府、旬阳县政府负责，市林业局、市创建办、市住建局配合）

（二）道路绿化工程。

1. 完成对阳安铁路、襄渝铁路和高速、国道、省道入城路段 20 公里范围的道路绿化进行查漏补缺和绿化提升，对缺株断行进行补植，对生长差、影响视觉效果树木进行更换；对修建阳安和襄渝铁路复线造成山体植被破坏的进行山体修复绿化治理。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2. 包茂高速公路旬阳小河至紫阳毛坝关段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设。（责任单位：陕西交建集团安康分公司）

3. 十天高速公路白河至石泉段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设。（责任单位：陕西高速集团白泉分公司）

4. 襄渝铁路和阳安铁路安康境内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设。（西安铁路局林业局）

5. 完成对安康城区周边及包茂高速、十天高速入境内所有直视墓地进行普查，对直视裸露的墓地全面进行绿化遮挡治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有关县区政府）

（三）水系绿化工程。完成对汉江主河道和月河、吉河、黄洋河入汉江 5 公里范围的护岸林进行普查，对护岸林遭破坏或者自然缺株断行的于春季前进行全面补植和修复施工。（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四）电站绿化工程。逐年实施白河电站人工湖两岸山体直观坡面绿化治理和景观提升。（责任单位：白河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整合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市创建办公室、绿化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县区和中心城市绿化综合协调、督查和考核工作；市林业、水利、住建、规划、交通、铁路、公路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做好本系统绿化工作；市国土局负责做好县区和安康中心城市绿化建设项目的土地储备和用地保障工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负责辖区道路绿化、公园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各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绿化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广开渠道，多措并举，加大绿化资金投入；要以项目为支撑，加大项目争取力度，积极争取中省项目支持；市县区要加大财政投入，增强重点绿化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能力，确保绿化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加大项目整合和资金捆绑力度，凡是能够用于绿化的项目资金，各级各部门要优先保证绿化的需要；积极推进绿地、树木认养工作，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以出资方式认养城市绿地和树木，吸纳社会资金投入城市绿化；采取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发展产业承载项目，促进绿化安康大行动顺利开展。

（三）严格规范管理。切实加强对现有林地、林木资源和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和林地征占用可研制度，坚决落实“占补平衡”；严格绿线规划控制，凡绿线规划不达标的新上项目，发改部门不得立项，规划部门不得审批，

国土部门不得供地，城市存量、储备土地要优先保证重点区域绿化项目建设；强化项目管理，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重点选用优良乡土绿化树种，城区周边山体、水岸绿化要尽可能栽植大规格苗木，确保尽快成林。

（四）注重抓点示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年度绿化目标任务，科学谋划，选准突破口，继续推行县区党政领导包抓绿化示范点的成功经验，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和相关责任部门的主要领导每人包抓面积不少于 100 亩的绿化示范点，并且要亲自选点、参与规划、主动参加植树劳动。

（五）营造浓厚氛围。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全方位、广覆盖的进行宣传发动。市内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的主渠道作用，加大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全民参与、社会共建美丽安康的浓厚氛围。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6 日印发
